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兵 因公出差 杨玉文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52
变更前股票简称 G涪电力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电力供应业务;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试及维修等。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10.05 1,230,032,89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8,267,927.39 683,034,823.93 563,585,624.71 515,443,903.33

3.3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10.05 1,230,032,891.08

3.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获得合理报酬。
行业情况说明:目前电力供应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国家正在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经营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是为电网节能降耗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提倡的朝阳产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10.05 1,230,032,89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8,267,927.39 683,034,823.93 563,585,624.71 515,443,903.33

3.3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118,627,100.77 3,742,490,821.21 10.05 1,230,032,891.08

3.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1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2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1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3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0亿元,利润总额2.32亿元,净利润2.2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2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0元。

4.7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0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之规定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报告期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无相关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946,400.09
2017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423,786.08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其他收益 756,038.98
2017年营业外收入 -756,038.98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分别列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下增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增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项目。 2016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5,889.50
2017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4,562.95
2017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9,925.23
2017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2,899.1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余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到会,已委托董事杨玉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8-005号公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董事会基金309.05万元。

八、《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2018年,公司资本性项目投资计划11.10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4.11亿元。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18-004号公告)。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波、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642.3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6.0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96.03万元,扣除2017年度分配股利3,563.66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585.35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13%。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17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发展需要持续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公司所从事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提倡的朝阳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正在建设的多项配电网节能业务工程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17年拟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13%。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高,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留存的大额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配电网节能项目和电网建设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4股;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4亿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 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